

四、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监狱企业证明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贵港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的 优质学校建设、优质专业（计算机平面设计专业）建设、优质专业（电子电器应用与维修专业专业）建设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优质学校建设、优质专业（计算机平面设计专业）建设、优质专业（电子电器应用与维修专业专业）建设（标项二：贵港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2026年计算机平面设计优质专业建设项目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圣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8.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1.7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）：上海圣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8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二)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声明！

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）：上海圣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8日

